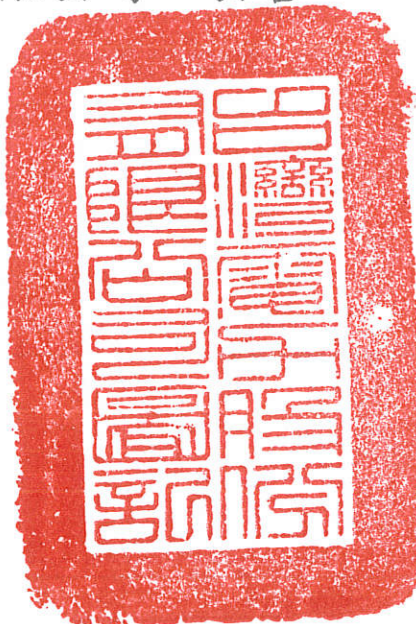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0000034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，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0年10月22日經能字第110090317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如次：

(一)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

- 1、修正「日減6時型」抑低用電期間由「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」調整為「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」。
- 2、修正「日減2時型」抑低用電時間由「下午1時至3時」調整為「下午3時至5時」。
- 3、新增「彈性夜減型」，用戶可依其用電特性，自下午6時起選擇參加2小時、3小時或4小時之抑低方案，將依選擇之執行時段提供每度2.00元~2.33元不等之電費扣減。
- 4、開放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用戶得同時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。



## (二)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

針對1,000瓩以上之用戶新增「約定保證型」方案，給予基本電費扣減每瓩最高93元，執行月份另給予最高每度12元之流動電費扣減，執行率未達60%時，須配合加計電費，此方案開放與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同時選用。

## (三)需量競價措施

### 1、修正「經濟型」電費扣減比率

調整執行率未達60%電費扣減比率由100%降為0%，執行率60%~150%間之電費扣減比率亦酌予調整。

### 2、修正「可靠型」電費扣減方式

調整基本電費扣減，依當月執行抑低時數(即得標時數)提供不同費率，以及修正加計電費計算方式。

## (四)空調暫停用電措施

調整抑低用電時間，中央空調系統由「上午10時至下午6時」調整為「下午1時至下午9時」，箱型空調機由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」調整為「下午4時至下午8時」。

## (五)新增「緊急應變措施」

抑低用電1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配合抑低時段，給予每度10元之電費扣減。

## (六)原限電回饋型及緊急通知型方案預計111年5月31日終止，

另緊急通知型用戶符合約定保證型之適用條件者，得於原契約期間(110年6月1日~111年5月31日)轉換參與新方案。

二、有關修正後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」詳細內容，請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首頁之「業務公告→業務專區→負載管理專區→相關規定」項目瀏覽下載。

總經理 **鍾炳利**

